

劳动合同样本四

实用的 劳动合同 范文汇编 8 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劳动合同 8 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劳动合同 篇 1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_____ 乙方(员工) _____
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住所 _____ 性别 _____ 法定
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 (护照)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确定劳动关系，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 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任务完成时止。完成任务的标志是。

(二)、 试用期 为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乙方的工作地点：。

根据岗位要求，乙方要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以其全部时间与精力来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后，不得同时受聘其他公司或个人（包括不得兼职），只有在甲方指派或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才可以在其他用人单位从事兼职行为，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不需要支付任何补偿金。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工作岗位职责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及考核结果随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晋升与降职。

乙方不适应本岗位工作或对本岗位工作不能胜任时，甲方有权决定对其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并有权按照乙方新岗位确定乙方工资标准，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乙方依然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基本工资为 元（试用期基本工资为 元），是计算加班工资等非基本工资劳动报酬的唯一基数，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由公司按岗位性质决定基本工资数额，公司有权按考核结果调整岗位及相应的基本工资，每月发放；但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即基本工资不包括下列各项（下列各项不作为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一）绩效奖、年终奖以及业务提成等；

（二）无确定支付周期的劳动报酬，如一次性奖金、津贴、补贴等。（三）各类补贴、全勤奖、津贴、奖金、工资工龄等除正常工作时间外的各种工资及福利待遇。

(三) 加班费：在经过无加班工资 36 小时加班后，员工如还有通过正常程序经批准后的加班的，则以基本工资为基数，结合考勤上的加班时间计算平时、公休、法定节日加班费，按每月发放。

(四) 甲方每月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 乙方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 甲方因暂时经济周转困难或不可抗力，不能按照上述规定时间支付工资报酬的，应当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明确支付的日期。

因工资计算标准不明确或计算方式不当造成甲方少付乙方工资的，或者乙方拒绝领取的，不属于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

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属于无故克扣行为：

- 1、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当缴纳的 个人所得税 的；
- 2、甲方依法代扣代缴的应当由乙方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
- 3、法院 判决、规定中要求甲方代扣的 抚养费 、 赡养费 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从乙方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 职业病 或因工负伤，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 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省、市 计划生育 的有关规定。

(四)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五)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批评 教育 不改的，甲方可以分情况根据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及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或经济处罚：

1、违反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旷工、消极怠工、没有完成工作任务或销售任务的；

2、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分配和调动、指挥，或者无理取闹、聚众闹事、打架斗殴，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3、玩忽职守，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或者违章指挥，造成事故，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4、有 贪污 盗窃 、 职务侵占 、 贩私 以及其他违法乱纪行为的。

乙方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由于乙方违法行为或不良社会行为而给甲方形象造成巨大伤害的，甲方可根据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予以相应的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 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签名）年 月 乙方： 日日

劳动合同 篇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 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天。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 工时制。

(一)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

(三)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创造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乙方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甲方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及其后果、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乙方。甲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乙方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耐酸耐碱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防毒口罩、面具、等。

第九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乙方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乙方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十条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每月提供劳动保护特殊津贴 元。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凡从事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岗位），乙方上岗前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能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 乙方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存在威胁生命或者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有权通知甲方并从使用有毒物品造成的危险现场撤离。甲方不得为此而取消或者减少乙方在正常工作时享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学习和掌握有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六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 80%）。

第十七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 、 ；其标准分别为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 。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 条中明确。

第十八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九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15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20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 的工资报酬。

第二十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 失业保险 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 22 时到次日 6 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 元。从事有毒、有害岗位每月（日）生活保健津贴为 元。

第二十二条 乙方依法享受 年休假 、 探亲假 、 丧假 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 生育保险 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1、
- 2、
- 3、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三十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三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 ①
- ②
- ③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一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五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复员 退伍 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 5、义务服 兵役 期间的；
- 6、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八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 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四十一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四十二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三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四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四十六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 25%的赔偿费用；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 25%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 25%的赔偿费用；

第四十七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九条 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五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第五十二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二)

(三)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五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 证 人 ：（签章）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订 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续订类型为
期限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盖 章） 乙方 （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 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作如下变
更：

甲方（盖 章） 乙方 （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篇 3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
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于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 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 执行。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择业培训、竞业限制 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接触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合同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接触、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接触、终止以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节或申请 劳动仲裁 。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 篇 4

甲方（用人单位）：昊博国学幼儿园 地址： 张家口 市张北县西华西路昊博国学幼儿园性质： 民办教育机构 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 田雨春 电话号码： 133112890000313--585 123 4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 别：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固定期限：自日起至月1—3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地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为昊博国学幼儿园。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乙方每周工作六天，工作时间参照具体作息时间表。

四、劳动保护

第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六条：甲方应重视乙方在园内的安全。 五、劳动报酬

第八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元/月。

第九条：乙方试用期满后，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绩效工资：领导力与执行力 元/月，班级管理 元/月，遵守园规/月，业务考核（包括教学质量奖，含备课） 元/月。 目标奖：安全奖 元/月，满勤奖 元/月，出勤奖元/月，家长评价奖元/月，班级效益、贡献奖 元/月。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条：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劳动纪律，履行岗位职责，全心全意为幼儿服务。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要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并写出书面 辞职报告 ，否则作违约处理。

第十二条：甲方继续聘用乙方，应续签劳动合同。

七、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园纪、园规，并按本幼儿园教职员奖惩方案执行奖惩。

2、各教职员签订本合同后，需交纳押金 800 元/人，如无违约，合同期满后退还，如续签可不退（双方自愿）。如违约扣除乙方所交押金。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仔细阅读，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 篇 5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所在地址：

性别：

所有制性质：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现居住地址：

甲方招用乙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项确定。

1、本合同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本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为 个月，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无确定终止时间。

3、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在 。乙方应完成岗位(工种)所承担的生产(工作)内容，具体要求是：

第三条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约定实行以下第()项工时制度：

- 1、标准工时工作制；
- 2、不定时工作制；
-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

对经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当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在完成工作任务的同时，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在综合计算周期内，平均日、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总实际工作时间应不超过总法定工作时间，超过部分视为延长工作时间。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和双方约定的各项休假权利。

第四条 劳动报酬

1、甲方应依法制订有关工资分配和调整、奖金发放、津贴补贴标准等劳动报酬分配规定，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劳动报酬。每月甲方支付乙方劳动报酬为 元，并根据内部相应规定调整。在试用期内乙方每月的劳动报酬为 元。

2、实行年薪制的，年薪为 元。实行计件工资制的，按照合理制定的计件单价计算工资；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安排工作的，根据有关规定以不低于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150%、200%、300%支付工资。实行其他工资制的，按照规定或约定方式支付工资。

3、甲方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动报酬，至少每月支付一次。甲方应制发劳动报酬支付表，并向乙方提供个人劳动报酬清单。

4、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在岗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若乙方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社会保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费用。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2、甲、乙双方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及其它劳动保护条件。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并如实告知乙方有关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对于具有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工种），甲方必须采取符合国家职业卫生要求的预防措施、防护设施；对于乙方从事具有职业病危害（如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毒有害的物质）岗位（工种）的，甲方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如实告知其职业病情况，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按照本劳动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

2、本劳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即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双方各执一份。

3、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均应执行《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4、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八条 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七章规定情形的，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可以就培训、保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事项进行约定)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不愿调解的,可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 篇6

甲方: xxx 养殖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 劳动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终止;如

因甲方需要,本合同期限延长,由甲乙双方再续订劳动合同。

二、 工作地点:遵义县三渡镇。

工作内容:乙方在甲方所承包土地管理鱼塘、养殖及其它事务。

三、 (1)劳动报酬:乙方每月工资为 元。吃、住由乙方自行解决,经乙方同意,乙方工资每3个月发1次。工资发放的具体时间为每三个月的第 日。
范文网

(2)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完成生产任务的情况给予乙方奖罚,具体奖罚制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乙方承诺:经甲乙双方商定的奖罚制度属于本合同的附属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奖罚制度单独形成文本,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四、 劳动纪律: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养殖计划和任务,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旷工、怠工、早退等;有特殊事情离开养殖岗位,需经甲方同意,一年内请事假时间不得超过十天。乙方必须全心

全意为甲方做好工作,完成甲方布置的养殖任务,乙方如不能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反合同的情形依据甲乙双方确定之《劳动纪律》、《奖罚

制度》的约定，扣除或不发乙方工资。（劳动纪律需单独形成文本，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五、乙方在从事养殖作业中，应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反

养殖场所指定的安全操作程序，若违规操作，乙方应承担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此处约定违反法律规定，无效，建议删除）建议改为：乙方在从事养殖作业中，应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不得违反养殖场所指定的安全操作程序，若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乙方违规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操作规程》需单独形成文本，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六、天然鱼塘均未设立安全栅栏，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与养殖场无关的人带入场内，尤其是小孩，如有违规，在养殖场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在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甲方有权就其损失向乙方追偿。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养殖操作规程，定时反应养殖状态，爱岗敬业，若因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有权向乙方索赔。

八、若因乙方所提供的科学养殖方案，甲方采用后获得了计划外的收益，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奖励给予乙方回报，奖励数额根据收益情况而定。（奖惩制度中应包括该奖励的内容）

九、乙方在上岗前应持有在国家三类甲级医院的体检报告，不得有传统疾病；职业病；高血压；心脏病及各种传染病，若乙方隐瞒病情带病上岗，在工作期间因疾病引起的意外和事故与甲方无关。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2、如若乙方工作不能胜任，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经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3、若甲方无故克扣或者拖欠乙方工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十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3、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2 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劳动合同 篇7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家庭住址：_____

居民身份证 号码：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月_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天。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_____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法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违法经营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一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_种工资形式：

(一)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 提成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量标准，提成工资单价为_____。

(三) 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可在本合同第_____条中明确。

第十二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15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20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 的工资报酬。

第十四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 22 时到次日 6 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元。

第十六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_____

2、_____

3、_____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录用条件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劳动合同 篇8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性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制

签约须知

- 1、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 2、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试用期按劳动合同期限每满一年不超过一个月计算，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 3、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 4、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劳动者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劳动者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支付劳动者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 5、当用人单位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
- 6、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 7、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以明确其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天。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任职要求，乙方同意在 ___ 岗位上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双方签署的变更协议或者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甲方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部分值班人员等因工作需要或者职责范围的关系不能按照前款执行的职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 甲方不得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食宿等基本生活条件必须达到安全、卫生要求。

第八条 甲方必须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 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

第十一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和乙方工作岗位，确定乙方月工资为 元。

第十二条 甲方按有关政策以法定货币形式每月 日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条件或者等同于提供食宿条件的，不得折算为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1、
- 2、
- 3、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需要乙方遵守的劳动规章制度，应当在与乙方签订本劳动合同时告知乙方。

第二十条 乙方自觉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违法、不道德或者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乙方有权拒绝。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 商业秘密 。甲方对乙方的个人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①

②

③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八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三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四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五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六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第三十五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 25%的赔偿费用；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 25%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 25%的赔偿费用；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 条约定条款。

（一）由甲方出资招用或培训乙方，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其它特殊待遇，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三条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双方要求仲裁的，应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第四十五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二)

(三)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十八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必须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产生法律效应。)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自愿申请劳动合同鉴证的，应当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鉴证手续。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日期：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书公司 劳动合同范本 签订
劳动合同申请书